

中国工程院涉密战略研究与咨询项目 保密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工程院（以下简称“工程院”）涉密战略研究与咨询项目（以下称“咨询研究项目”）保密管理，明确涉密咨询研究项目（含下设课题）依托单位、负责人及参与研究人员的保密职责，依据国家保密法律、法规以及工程院保密相关规定，结合工程院战略研究与咨询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由工程院批准立项的涉密咨询研究项目及下设课题。

第二章 定密、变更和解密

第三条 涉密咨询研究项目依据保密事项范围，以项目为单元进行定密。被确定为国家秘密的项目即被定为涉密咨询研究项目。涉密咨询研究项目下设所有课题亦被确定为国家秘密，密级、保密期限与该项目相同处理。

第四条 涉密咨询研究项目的保密内容包括：

1. 项目立项书、任务书、纪要、简报、总结报告等过程材料；
2. 项目研究报告、院士建议、专项报告、技术路线图及相关

出版物等成果材料；

3. 国家及有关部门标有密级的文件、资料、数据；

4. 根据国家保密管理相关规定，泄露后可能损害国家在政治、经济、国防、外交等领域的安全和利益的其他事项。

第五条 所有载有涉密咨询研究项目内容的载体均应按规定标明密级和保密期限。

第六条 定密程序：

1. 项目申请人根据保密事项范围，提出定密建议，包括项目的密级、保密期限、知悉范围等建议，并在《中国工程院战略研究与咨询项目立项申请书》相应位置如实填写；

2. 项目联系部门对申请人定密建议提出审核意见，提交院咨询工作委员会立项评审时进行复核，报工程院定密责任人审批，并报工程院保密主管部门备案；

3. 项目批准立项后，项目（含下设课题）依托单位保密工作管理部门与工程院签订《中国工程院涉密咨询研究项目保密责任书》，并须随任务书一并提交。

不具备保密资质的单位原则上不能作为涉密咨询研究项目（含下设课题）的依托单位。确有需要的，由该单位协调上级保密主管部门签订《中国工程院涉密咨询研究项目保密责任书》。

第七条 涉密咨询研究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变更

密级:

1. 定密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或者保密事项范围发生变化的;
2. 泄露后对国家安全和利益的损害程度会发生明显变化的;
3. 项目发生重大调整或撤销的。

第八条 变更程序:

1. 项目负责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
2. 项目联系部门对变更建议提出审核意见, 提交院咨询工作委员会进行复核, 报工程院定密责任人审批。必要时, 工程院保密委员会可以直接对涉密咨询研究项目密级做出变更。

第九条 涉密咨询研究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及时解密:

1. 保密法律法规或者保密事项范围调整后, 不再属于国家秘密;
2. 公开后不会损害国家安全和利益, 不需要继续保密。

第十条 解密程序:

1. 项目负责人提出书面解密申请;
2. 项目联系部门对解密申请提出审核建议, 提交院咨询工作委员会进行复核, 报工程院定密责任人审批。

第十一条 涉密咨询研究项目保密期限已满、解密时间已到或者符合解密条件的, 自行解密。

第十二条 涉密咨询研究项目需要延长保密期限的, 应当在原保密期限满前由项目负责人提出书面申请, 提交工程院审批。

第三章 过程保密监管

第十三条 涉密咨询研究项目在研究过程中要严格遵守项目（含下设课题）依托单位保密管理相关规定，本单位不具备保密资质的，按照上级保密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涉密咨询研究项目在召开项目启动、咨询研讨、进展汇报等各种会议期间，应严格按照国家关于保密会议相关要求组织和管理，特别是对于会议材料、会议记录纪要等要严格控制知悉范围。

第十五条 涉密咨询研究项目因研究需要在开展调研和采访工作中，未经允许不得对被调研方或被采访人透露项目研究相关信息，并要求对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调研和采访的内容。

第十六条 涉密咨询研究项目对于研究工作中产生的过程性文件资料，应指定项目助手协助项目负责人，指导和监督相关人员严格按照相关保密规定进行资料复印、传递、保存和销毁等工作。

第十七条 涉密咨询研究项目组所有参与人员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有相互监督、提醒的义务，对于发现的失泄密行为，应及时按程序向当事人所在单位的保密管理部门和项目负责人报告。

第四章 涉密咨询研究成果保密管理

第十八条 项目产生的涉密咨询研究成果是指被确定为国家秘密的研究报告、院士建议、专项报告或其他相关文件材料纸质版

和电子版。

第十九条 任何人未经批准，不得在公开场合发布、谈论涉密咨询研究成果相关信息，不得向新闻媒体和网络资讯平台提供或透露相关信息，不得私自发表涉密咨询研究成果有关的论文著作。

第二十条 涉密成果的印制、报送、引用等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工程院和依托单位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非涉密咨询研究项目研究成果不宜公开的，按照内部资料进行管理；确有必要定密的，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院相关规定对涉密成果及时定密，项目负责人将相关情况及时报项目（课题）依托单位。

第五章 职责与分工

第二十二条 工程院保密委员会和咨询工作委员会共同负责涉密咨询研究项目的保密管理工作，主要职责如下：

1. 制定项目保密规章制度；
2. 审定项目的定密、解密及变更事项；
3. 办理项目保密审批及涉外许可事项；
4. 开展保密宣贯教育，组织保密培训；
5. 督促、指导项目保密工作；
6. 协助保密工作主管部门及相关司法机关查处失泄密事件。

第二十三条 项目各归口管理部门、联系部门在各项管理环节

中，在遵守工程院相关保密管理规定的基礎上，有責任在立項工作培訓會、項目研討會及學術論壇等相關活動中，及時宣講保密管理相關制度和紀律要求，積極開展防范風險隱患宣傳工作。

第二十四條 涉密諮詢研究項目（含下設課題）依托單位負責管理本項目（課題）的保密工作，其職責如下：

1. 建立健全並嚴格履行本單位保密管理規章制度和程序；
2. 對參與項目的非本單位人員進行宣傳教育和培訓，與其簽訂保密責任書，可參考《中國工程院涉密諮詢研究項目參與人員保密責任書（範本）》；
3. 接受工程院諮詢工作委員會和保密委員會的保密工作指導和監督；
4. 協助工程院及國家有關部門查處失泄密事件。

第六章 失泄密行為處理

第二十五條 工程院不定期對涉密諮詢研究項目進行保密檢查，項目（含下設課題）依托單位對於自行掌握的失泄密問題及其處理情況應主動向工程院報告。

第二十六條 對保密檢查中發現的失泄密問題，依據國家保密相關法律法規移交國家保密局和紀檢監察部門調查處理。工程院視情節嚴重程度，作如下處理：

1. 對項目（含下設課題）依托單位保密工作分管領導及負責

人约谈；

2. 对项目（含下设课题）依托单位保密工作分管领导及负责人通报；

3. 取消负责人1至3年继续承担工程院咨询研究项目（课题）资格；

4. 属于项目（含下设课题）依托单位保密管理不善导致的失泄密问题，视情节严重程度，取消该单位1至3年继续承担工程院咨询研究项目（课题）的资格。

第二十七条 项目（含下设课题）依托单位须将上述失泄密行为处理情况报送工程院保密委员会备案。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中国工程院咨询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8年印发的《中国工程院涉密咨询研究项目保密管理办法》（中工发〔2018〕31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中国工程院涉密咨询研究项目保密责任书
2. 中国工程院涉密咨询研究项目参与人员保密责任书
（范本）

附件1

中国工程院涉密咨询研究项目保密责任书

〔项目（课题）编号：_____〕

为全面加强工程院涉密咨询研究项目保密管理工作，进一步明确和规范工程院与项目（课题）依托单位及项目负责人等相关责任，特签订本责任书。

一、签署各方

甲方：中国工程院保密委员会

乙方：项目课题依托单位（保密工作管理部门）：

丙方：项目负责人

二、甲方责任

1. 制定项目保密规章制度；
2. 审定项目的定密、解密及变更事项；
3. 办理项目保密审批及涉外许可事项；
4. 开展保密宣贯教育，组织保密培训；
5. 督促、指导项目保密工作；
6. 协助保密工作主管部门及相关司法机关查处失泄密事件。

三、乙方责任

1. 建立健全并严格履行本单位保密管理规章制度和程序；

2. 对参与项目的非本单位人员进行宣传教育和管理培训，与其签订保密责任书，可参考《中国工程院涉密咨询研究项目参与人员保密责任书（范本）》；

3. 接受工程院咨询工作委员会和保密委员会的保密工作指导和监督；

4. 协助工程院及国家有关部门查处失泄密事件。

四、丙方责任

1. 对项目定密、变更和解密进行专业把关；

2. 向项目组传达和宣传工程院保密管理相关规定和要求；

3. 在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严格落实保密管理相关规定；

4. 向工程院如实和及时报告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现的失泄密行为，并协助开展相关调查取证工作。

五、其他约定

本责任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正式文本4份，甲方保存2份，乙方和丙方各保存1份。

甲方：

乙方：

丙方：

（印章）

（印章）

（印章）

签订日期：年月日

附件2

中国工程院涉密咨询研究项目 参与人员保密责任书（范本）

项目（课题）名称： _____

项目（课题）编号： _____

项目（课题）依托单位名称： _____

人员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根据《中国工程院涉密战略研究与咨询项目保密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特签订本保密责任书。

一、本人作为参与中国工程院涉密咨询研究项目（课题）的人员，愿意严格履行下列保密义务和责任：

1. 本人对因工作需要所掌握的国家秘密事项负有保密责任，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工程院有关规定，不得擅自扩大知悉范围，确保国家秘密的安全。

2. 严格遵守国家秘密在制作、收发与传递、使用、复制、保存、销毁等方面的保密规章制度。

3. 组织、参加涉密会议时不带无关人员进入涉密会议场所，严格涉密会议文件的保密管理。

4. 不私自向境外的新闻出版单位投寄未经保密审查的稿件。向国内新闻出版部门投寄稿件，不引用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发布新闻和接受记者采访，不涉及国家秘密，不得擅自将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写入自己的著作、稿件中。

5. 不在私人交往、私人通信中涉及国家秘密。不在公共场所谈论国家秘密。不在无保密保障的电话、传真、计算机上传递、传输国家秘密，不带无关人员进入保密要害部门、部位。

6. 不私自出国（境）。经批准因公或因私出境时，严格遵守保密法纪。

7. 不得擅自离职。经批准离职时，要履行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

8. 自己发生泄密事故时，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及时向本单位报告，决不隐瞒。发现他人违反保密规定泄露国家秘密时，立即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本单位保密工作部门。

9. 自觉接受本项目（课题）依托单位保密教育和保密监督、检查。

10. 若违反本规定，愿承担相应责任。

二、项目（课题）依托单位及负责人应认真履行职责，为有关人员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保证。

三、本《保密责任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工程院及本单位有关规定执行。

四、本《保密责任书》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五、本《保密责任书》一式三份，签字方各执一份，存档一份。

参与人员：

项目（课题）依托单位：

（签字）

（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